

附件 1:

《学生手册（研究生）》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一、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1.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四章第八条：新增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条件；进一步规范更换导师程序。

2.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四章第八条：新增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条件；进一步规范更换导师程序。

3.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四章第十条：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的条件；进一步规范更换导师程序。

4.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教学运行中心已出台新文件，该文件废止。相关实施细则见《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教学基本规范》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附件 2）。

5.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四章第十七条：修改关于优秀毕业生评选的表述。

6.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删去“研究生院对专业实践取得突出成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一定的奖励。”

7.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章第六条：删除对本硕博连读学生提供助研津贴的相关条例。

8.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全文删除。

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 第二章第五条(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原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原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2) 第二章第五条(八)：补偿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原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原16000元)

10.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3) 第三章第六条：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原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原16000元)。

(4) 第四章第九条：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原30)个基点执行。

(5) 增加说明：本办法中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11.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增加说明：本细则中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12.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增加说明：本实施细则中工作地点及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补偿代偿金额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12.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增加说明：本实施细则中工作地点及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补偿代偿金额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13.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将违纪处分规定的解释负责部门由研究生院改为研究生工作部。

14.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更新了法律依据。

15. 北京交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摘编）

全文新增。

16. 北京交通大学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全文替换。

17.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

于入住、住宿变动和退宿的细则修订。

(2)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进一步规范住宿学生行为。

(3) 第五章第四十七条：进一步规范宿舍纪律。

(4) 第六章第五十三条：进一步规范宿舍安全管理。

(5) 第八章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进一步规范宿舍家具设备管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全文新增。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文新增。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全文新增。

二、相关修订文件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和监督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很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可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卓越理论研究人才或卓越实践应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4. 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很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是4年（硕博连读生自转入博士阶段起计算），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5年。

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可延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以导师为主成立导师团队指导。

导师团队由导师、联合导师或辅助导师组成，联合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的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国际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辅助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是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

导师团队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由校内主导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导师团队的申请流程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根据研究的需要，继续深入学习相关课程。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学科发展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展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第八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

- (1)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
- (3) 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2. 如确需更换导师的，还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后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更换导师，对于因原导师因调离、失去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退休或身体健康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除外；
- (2) 研究生结业后不允许更换导师；
- (3) 接收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入学

当年应具有学生所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且当年已招收博士生不超过2人，学生的导师资助类别保持不变。

3. 更换导师的程序：

（1）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2）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的同意；

（3）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培养单位应详细阐明同意更换理由及拟更换导师的选取理由；

（4）对于研究生因与原导师发生严重学术争议而申请更换导师的情形，还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5）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联合导师或辅助导师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联合导师、辅助导师及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2）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组织机构，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所有在读博士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故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博士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

（3）导师和研究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5）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习年

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规定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研究方向及相关学术领域的前沿动态应掌握的程度。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21学分（工程类博士应修最低学分22分）。硕博连读（含直博生）研究生应修最低学分为49学分。各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分要求。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两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制定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的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明确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安排。个人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切实可行，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及指导小组讨论审核后报学院批准，一式三份，博士研究生、导师、学院各一份。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的培养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的培养，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与个人培养计划选定的课程学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格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前进行的一次综合审核，目的是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具备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从事科学研究综合能力，审查博士论

文研究计划等。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直博生在第五学期完成。资格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资格考核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学院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资格考核委员会，定期举行。资格考核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博士研究生参加资格考核前，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如下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1.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工作态度；
2. 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课程学习学分情况。

第十九条 资格考核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资格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资格考核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半年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第二次资格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取消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资格考核进行审核，资格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九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通过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最重要的环节，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研究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的过程。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了解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动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题目，要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

第二十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分析；
2.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4. 研究内容的预期创新性；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时间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由3-5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审组，在博士研究生现场报告后，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研究的方向、内容、可行性、创新性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五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更换选题的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可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半年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取消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资格。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十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就读期间应进行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第二或第三学年完成，直博生在第三或四学年完成。专业实践应结合科研项目或工程技术创新项目开展，通过参与校企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和重大企业重大工程技术创新项目研究，着重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大型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实践内容由导师或导师组结合联合培养企业及所参与的项目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的形式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学校实行专业实践考核制度，专业实践考核可单独组织，也可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或预答辩同时进行。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目的是检查博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为其学位论文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八学期末之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组织，由3-5名所在学位点

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检查组，在博士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发表学术论文等后，对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对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应包括：

- (一) 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 (二) 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四)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检查，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应根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半年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检查进行审核，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

第三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应撰写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学位论文撰写应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学位论文应包括：

1. 综述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做出的贡献；
2. 说明采用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法、试验装置和计算方法，并对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分析与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4. 给出所有的公式、计算程序说明、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5. 凡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必须明确注明，与他人合作的部分须说明本人的具体工作与贡献。

第三十四条 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正式答辩的要求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十五条 预答辩一般应在第七学期末前完成。未能在第八学期的四月完成预答辩的博士生，应在第八学期的六月前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答辩，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是否同意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的要求和程序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

第十三章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期汇报

第三十七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还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实行学期汇报制度。学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学位论文工作进度、学术成果进展情况及下一学期工作计划、预计答辩时间等。

第三十八条 学期汇报应于每学期末由学院统一组织，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定期集中组织。学期汇报应由3-5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在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指出博士学位论文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学期汇报，为“不通过”。通过者，应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连续两次评议结果为“不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博士学籍的第9学期末前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最长学习年限为转为硕士学期的下一学期末。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期汇报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并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四十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学院应对其所有学期汇报记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十四章 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条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的条件。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的复核，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条件。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未送审或不再送审；
- (2) 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送审，且不再启动送审程序；
- (3) 未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5) 未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博士毕业的审核。

第四十四条 证书的颁发。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如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如符合结业要求，则颁发结业证书；否则，一律按照肄业处理。

(2)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申请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1次，匿名送审5份，答辩1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1次，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十五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四十五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第十六章 申诉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资格考核、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匿名评审、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应在学院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博士研究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

如博士研究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七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于2024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

第五十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面向各类培养专项所专门制定文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文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二条 硕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优秀理论研究人才或优秀实践应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生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硕士生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硕士生本人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以导师为主成立导师团队指导。

导师团队由导师和辅助导师组成，辅助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是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

导师团队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由校内主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团队的申请流程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硕士生既要深入掌握所在学位点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同时进行。

第八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硕士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更换导师：

- (1)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
- (3) 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2. 如确需更换导师的，还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后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更换导师，对于因原导师因调离、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退休或身体健康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除外；
- (2) 研究生结业后不允许更换导师；
- (3) 接收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入学当年应具有学生所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

3. 更换导师的程序：

- (1) 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 (2) 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同意；
- (3) 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学院应详细阐明同意更换理由及拟更换导师的选取理由；
- (4) 对于研究生因与原导师发生严重学术争议而申请更换导师的情形，还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5)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九条 硕士生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 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辅助导师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辅助导师及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2) 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硕士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所有在读硕士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故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

(3) 导师和硕士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硕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硕士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位点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32学分。各学位点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学位点的课程学分要求。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所在

学位点的具体情况，确定硕士生的研究方向并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经导师审核，学院审定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分别留存。

第十四条 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培养

第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应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在硕士生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

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硕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九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十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论文存在的问题，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论文修改。

第十一章 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课程学习阶段课程成绩过低，或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首次考核不通过或综合评价靠后，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经考核小组评定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可列为“培养质量跟踪对象”。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定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可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份数、公开答辩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1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0%。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十三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还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组织方式、送审结果的处理规则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通过匿名送审，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硕士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三个月后经导师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所在系所具体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或5人组成，成员须是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生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硕士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对匿名送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硕士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如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3个月后才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章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通过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所有硕士生，如不符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要求，按照肄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未通过匿名送审，且不再送审；
- (2) 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离校的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

若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责任由硕士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

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第十七章 申诉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硕士生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硕士生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硕士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硕士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硕士生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各学院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位点特点，可提出更高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于2024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二条 硕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优秀理论研究人才或优秀实践应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生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 硕士生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硕士生本人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以导师为主成立导师团队指导。

导师团队由导师和辅助导师组成，辅助导师应为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是来自行业企业、其他高校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

导师团队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内，由校内主导师发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提出申请，主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团队的申请流程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团队作用的实施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硕士生既要深入掌握所在学位点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同时进行。

第八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硕士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更换导师：

- (1) 原导师调离或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 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
- (3) 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2. 如确需更换导师的，还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后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更换导师，对于因原导师因调离、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退休或身体健康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除外；
- (2) 研究生结业后不允许更换导师；
- (3) 接收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入学当年应具有学生所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

3. 更换导师的程序：

- (1) 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 (2) 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同意；
- (3) 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学院应详细阐明同意更换理由及拟更换导师的选取理由；
- (4) 对于研究生因与原导师发生严重学术争议而申请更换导师的情形，还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 (5)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九条 硕士生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 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负责召集组织，也可以由辅助导师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辅助导师及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2) 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組織工作，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硕士生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所有在读硕士生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故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

(3) 导师和硕士生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硕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硕士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位点特点制定。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学分为32学分。各学位点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学位点的课程学分要求。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所在学位点的具体情况，确定硕士生的研究方向并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经导师审核，学院审定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分别留存。

第十四条 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培养

第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应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1. 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在硕士生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硕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

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九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硕士生指导教师可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硕士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十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论文存在的问题，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第十一章 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课程学习阶段课程成绩过低，或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首次考核不通过或综合评价靠后，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经考核小组评定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可列为“培养质量跟踪对象”。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定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可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份数、公开答辩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1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0%。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十三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还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组织方式、送审结果的处理规则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通过匿名送审，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硕士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三个月后经导师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所在系所具体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或5人组成，成员须是所在学位点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硕士生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硕士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对匿名送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硕士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如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3个月后还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章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通过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所有硕士生，如不符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要求，按照肄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未通过匿名送审，且不再送审；
- (2) 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离校的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

若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责任由硕士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第十七章 申诉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硕士生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硕士生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硕士生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硕士生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硕士生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各学院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位点特点，可提出更高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于2024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专硕）两类。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硕除学习方式的差别以及本规定第三条约定事项之外，其他相关培养环节和要求相同。

第三条 学校不负责支付非全日制专硕的工资、各类补贴及医疗费用，不解决住宿，非全日制专硕不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不享受基本奖助学金，其他管理环节与全日制专硕相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四条 专硕的培养目标是：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沟通能力、文化包容能力、团队合作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优秀实践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专硕的基本毕业要求是：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3. 在攻读学位的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并具备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六条 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建筑学、艺术、法律（非法学）以及工程管理类别中的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2个领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

第七条 专硕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由本人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专硕延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外不超过2年，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会且累计休学超过2年的，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非全日制专硕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5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来自学校的具有专硕指导资格的在岗全职第一导师，另一位导师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工程实际经验和责任心的技术专家，参与专硕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项目研究与论文写作等的指导工作。学院应在专硕入学前，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第一导师。

第九条 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非全日制专硕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第十条 为规范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保证专硕的培养质量，专硕入学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1. 只有以下情况允许更换导师：

- （1）原导师调离或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2）原导师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
- （3）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

2. 如确需更换导师的，还应满足如下规定：

（1）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后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更换导师，对于因原导师因调离、失去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退休或身体健康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除外；

（2）研究生结业后不允许更换导师；

（3）接收导师与原导师应同属一个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入学当年应具有学生所在学科（专业）招生资格。

3. 更换导师的程序：

（1）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表》；

（2）经原导师、拟更换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研究生院，由学校或学院决定必须更换导师的情况不需要原导师同意；

（3）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学院应详细阐明同意更换理由及拟更换导师的选取理由；

（4）对于研究生因与原导师发生严重学术争议而申请更换导师的情形，还需学院学

位评定委员会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5) 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再在学籍管理系统更改导师信息。

第十一条 专硕的培养实施学术例会制度。

1. 学术例会的组织方式：

(1) 学术例会原则上由导师或导师指定的团队成员负责召集组织，参会人员应包括导师、团队成员、所指导的专硕等。

(2) 学术例会应定期召开，原则上两周1次。由召集人确定学术例会召开采取的形式、时间、地点和交流主题。

2. 对学术例会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做好学术例会的设计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专硕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把学术例会作为全员育人的重要环节，提高专硕的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创新精神。

(2) 导师须在每次学术例会进行过程中对专硕的报告或发言予以点评和总结。所有专硕应按期参加学术例会，确因事不能按期到会，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

(3) 导师和专硕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例会，认真听取发言，积极参与讨论。

(4) 除常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外，二年级及以上专硕每人每学期应至少在学术例会上做一次正式的学术或专业实践报告。

(5) 会后应及时做好每次学术例会的总结和归档工作，保存相关电子或纸质资料，同时须做好考勤签到、会议记录等工作，并留存备查。

各学院应定期对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学术例会召开情况及效果。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应当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要求，制定专硕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应当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专硕学习实行学分制，在校期间应修的最低学分要求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导师应在专硕入学后两个月内，根据所在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体情况和培养方案要求，确定专硕的研究方向并指导专硕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对

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与论文选题、专业实践、论文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及工作进度等做出具体安排。经导师审核，学院审定后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由学院、导师和专硕本人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专硕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专硕和导师均应执行。一旦出现变动，需要作出变动说明，应经导师同意。

第七章 课程学习和综合素养培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修满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选课、考核与成绩管理等相关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专硕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硕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专硕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专硕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专硕独立完成。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专硕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具体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1. 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2. 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3-5名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在专硕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三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专硕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专硕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九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五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就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就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专硕最晚在第二学期末进入专业实践环节，可采用集中或分段实践的方式，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专业实践考核制度，专业实践考核可与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或预答辩同时进行。专业实践具体形式与要求等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中期考核，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专硕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

第十一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九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专硕，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一般由3-5名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预答辩重点在论文存在的问题，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专硕，一般不安排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三十条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1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超过20%。

第三十一条 专硕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硕士学位论文，允许修改后再次申请检测。通过学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十三章 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课程学习阶段课程成绩过低，或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首次考核不通过或综合评价靠后，或“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经考核小组评定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可列为“培养质量跟踪对象”。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定培养质量跟踪及保障措施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可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增加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份数、公开答辩等多种方式，以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四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第三十三条 专硕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还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每篇论文应至少由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组织方式、送审结果的处理规则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通过匿名送审，方可组织答辩；未通过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专硕可修改论文，在三个月后，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经导师同意，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

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导师所在系所具体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3或5人组成，成员须是所在学位点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硕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专硕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4. 专硕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对匿名送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专硕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三十八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专硕，如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3个月后还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专硕可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位论文答辩之日的至少3个月后重新启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程序；如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结业处理。

第十六章 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通过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硕士毕业证书。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所有硕士生，如不符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要求，按照肄业处理。

第四十条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 (1) 未通过匿名送审，且不再送审；
- (2) 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3)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离校的专硕，可在结业离校一年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

若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责任由硕士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章 学位申请和结业申请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四十一条 归档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第十八章 申诉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专硕如对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匿名评审结果、答辩决议结果等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对专硕提出的申诉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如遇特殊情况，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复审和复议，或另行组织考核、匿名送审或答辩。

如专硕仍存有异议，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专硕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专硕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本规定，根据各自学位点特点，可提出更高要求，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考核结果纳入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于2024年6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4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面向各类培养专项所专门制定文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依据教育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规定了研究生奖励的基本条件，各学院可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条 各项研究生奖励的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集体奖：

1.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 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4. 先进党组织
5. 优秀团支部
6. 研究生样板宿舍

第五条 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奖：

1. 荣誉称号

- (1) 三好研究生
-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 (3)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 (4) 优秀毕业生
- (5) 优秀毕业生干部
- (6) 优秀共产党员
- (7) 优秀党务工作者
- (8) 优秀团员
- (9) 优秀团干部
- (10) 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 (11) 优秀研究生助教
- (12) 优秀研究生助管

2. 国家奖学金

(1)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

(2)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3.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 单项奖学金

(1) 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2)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3)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4)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5)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5. 专项奖学金

(1)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

(2)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3) 北京交通大学奋飞奖

(4) 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5) 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集体奖评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2. 班风良好，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

3.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班级成员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所在学院前列。

4. 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记录。

第七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社会实践团队须为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

2. 社会实践项目具有连续性、创新性。

3. 社会实践成果显著。

4. 社会实践团队起到示范作用。

第八条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国家级奖励。

第九条 先进党组织评选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优秀团支部评选以学校团委通知为准。研究生样板宿舍评选以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四章 研究生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请个人奖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学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良好。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十一条 三好研究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 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参加硕士生评选，取得博士生学籍之后参加博士生评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博士参评，各学院制定具体参评比例。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承担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可适当向党支部干部倾斜。

2. 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合格，科研能力较强。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或者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表现优秀者。

2. 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 通过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 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同时获评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第十四条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学校组织的“自强之星”评选工作中获得“自强之星”或者“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在爱国奉献、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敬老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的优秀研究生个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六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以及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2.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3.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4. 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 在校期间担任过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成绩突出，做出贡献。为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表现优秀的党支部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3.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4.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5. 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知为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以校团委通知为准。优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助教、助管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选条件、奖励标准等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二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奋飞奖授予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相应奖励（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第五章 奖励评审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各类荣誉称号奖励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组工作人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须事先公布当年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具有参评资格的集体与个人根据各类奖励的评选条件，采取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申请或推荐，各学院评审小组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进行复审并公示，然后将相关材料分别报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毕业生、市级先进班集体等荣誉应从校级荣誉获得者中产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及市级优秀毕业生每年毕业季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每年10月至11月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分别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1. 授予荣誉称号
2. 通报表扬
3. 颁发奖状或证书
4. 颁发奖金

第二十九条 获奖集体和个人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公布和宣传。个人获奖审批材料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支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设立奖学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奖学金，可以用其指定的名称作为奖学金名称。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通过与学校教育基金会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奖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一次性投入一定金额作为基金，取其利息或每年按协议提供定量金额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一条 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追回所发放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如评选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评先资格。

第六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三十二条 奖励标准

1. 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奖金金额为2000元/班

2. 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6000元/队·学年；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4500元/队·学年；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的团队，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队·学年。

3. 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1000元

4.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5.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自强之星获得者 奖金金额为1000元

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 奖金金额为800元

6.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500-1000元

7.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奖金金额为1000元

8. 其他专项奖学金：按照专项奖学金协议书发放。

9. 各类单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不兼得奖学金均取高值发放。

第三十三条 奖励比例

1. 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数的30%。

2. 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根据立项、总结评审结果进行评选。

3. 校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根据每年获奖团队数进行核算。

4. 校级三好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2%。

5.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5%。

6. 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实践团成员总数的20%，以及其他社会服务表现优异者。

7.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根据每年获得学校“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提名奖的人数核算。

8.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全校范围内评选，名额不限，若当年无满足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可不评。

9.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根据体育部、校团委认定人员核算。

10.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2%。

11. 校级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12.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以北京市通知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1年6月21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专业实践经验、提高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地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和考核，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培养环节有专业实践要求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积极对接行业产业，通过联合科研攻关、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形式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际用人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加强企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培养平台。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本专业类别或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实践内容应满足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的要求，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职业性、专业性，兼顾创造性、先进性。

第五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实践时长应符合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其中：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专业实践，纳入专项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要求按照专项要求执行。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集中实践的方式。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应由各学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包括专业实践计划审定备案、研究生选派、安全教育、实践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保证专业实践环节培养质量的前提下，专业实践可采取如下形式灵活安排：

（一）依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行业产业等相关岗位实际到企业进行的专业实践；

(二) 充分发挥企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资源，经校内导师同意，由企业导师负责安排的专业实践，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进行专业实践；

(三) 依托校内各类科研实践平台，在校内导师和实践教师的指导下，结合校企联合攻关项目进行的专业实践；

(四)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的校内导师应用型课题等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

第八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形式应以依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为主，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的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 2 个领域原则上应采取本办法第七条中第（一）（二）两种实践形式。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院应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生赴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逐步提升赴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比例。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学院专业实践组织形式和派出规模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企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和企业重大工程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并取得高水平专业实践成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应组织导师最晚在课程学习结束前，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内容、时长、企业导师、预期成效等关键信息。如到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还需明确校企双方责任，包括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具体内容由各学院根据不同的专业实践形式制定。赴联合培养基地实践的研究生还应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进入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和纳入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的研究生，学院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选拔，合理确定选拔机制。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保证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的基础上，最晚在第二学期末进入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尽早进入专业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到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前，学院应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教育，并做好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应包括日常表现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考核等内容，具体内容及各部分成绩比重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实践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践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在实践中学习，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

增强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专业实践进行过程中应及时总结，并结合学术例会制度，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内容，参加专业实践日常表现考核。

第十五条 校内外导师应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定期汇报专业实践进展，进行日常表现考核，并给予及时指导。

第十六条 学院应组织并监督校内外导师落实专业实践的日常考核和及时指导，必要时协助联系实践企业了解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的日常表现，确保专业实践日常表现考核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学院要求，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完成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经校内外导师签署评价意见后提交学院。

第十八条 学院应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综合考虑日常表现考核结果、校内外导师评价意见、实践成果，对专业实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针对研究生的培养问题给出具体的指导建议。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应适当延长专业实践时间，重新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应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整理存档专业实践计划、总结报告及成果、考核结果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将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各类奖项、称号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专业实践管理的实施细则，针对专业实践的形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环节制定具体实施程序，也可对专业实践基本要求和考核内容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需要，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从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设置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基本奖助学金由助学金和奖学金两部分组成。

（一）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基本奖助学金的经费来源由财政资金、学校校内综合预算，以及学校统筹的其他各类经费组成。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助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奖助年限：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研究生最长为四年。

第二章 奖助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一）基本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1750元；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1500元。

（二）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见表1。对于直博生，导师提供2至5年级的助研津贴。

表 1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800	不低于500	不低于300

（三）对于全日制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其基本助学金和

助研津贴标准为合计每生每月5000元，从导师缴纳的培养费中直接支付，学校不再另行单独拨付。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表2所示。

表 2 博士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第八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各学院博士研究生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培养质量、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确定各学院最终名额。

第九条 获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二）学业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一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在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 （一）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
-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十二条 已获得过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奖学金，申报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直博生入学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未评上硕士国家奖学金的，按照入学学业奖学金标准发放。对于第二学年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究生，博士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博

生第三年、硕博连读学生在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后第二年可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第十六条 博士奖学金每年10月份进行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学金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每年评选完成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申请奖助学金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助学金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奖助学金的权利：

-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二)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 违反校规校纪者；
- (四)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 (五)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 (六)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导师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最长发放时间不超过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时间。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导师助研津贴的划拨情况。导师有权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业绩对导师助研津贴进行动态调整，考核优秀的，可增加助研津贴；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助研职责的，可减少助研津贴，并依照第二十七条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导师不得降低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如确因考核未达要求需降低助研津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学生本人并填写相关表格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同时按相应比例核减该生学校基本奖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并从次月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对导师降低津贴有异议者，在接到导师通知一个月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前，博士研究生结束学籍（毕业或退学等，以学籍注册状态为准），则自动停止奖助。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计财处每学期末对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将停止其下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

第三十一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基本奖助学金与国家助学贷款、“三助”，以及学校设置的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等共同构成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上述相关奖项的设置、申请执行《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定向及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级开始施行。2023级以前研究生按入学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国家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和社会资助资金等。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出资；学校资助资金来源于学校校内综合预算；社会资助资金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基金会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国家和学校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编制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教育基金会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设立、协议签订、管理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学院审核报送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具体负责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各项资助政策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 （三）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根据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程度，学生分别享受不低于 4300 元/年、3300 元/年和 2300 元/年的助学金资助，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资助资金总量确定。
-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

托培养除外) 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12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六) 研究生助学金。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 用于补助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 (定向、委托培养除外) 基本生活支出。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 1750 元; 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 1500 元。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 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 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 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 导师提供 2 至 5 年级的助研津贴。

全日制非定向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在基本学制内, 其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标准为合计每生每月 5000 元, 从导师缴纳的培养费中直接支付, 学校不再另行单独拨付。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最低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 (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 800	不低于 500	不低于 300

硕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 (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七) 应征入伍服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

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教育部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北京市政策，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状况，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学生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该补助属于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根据学生所遇突发情况严重程度及家庭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至 4500 元。如遇极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以突破相应标准上限进行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七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学校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所列的资助资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并纳入新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手册》）中。各责任单位每年跟随《学生手册》修订工作保有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作相应修改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19〕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6.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7.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8.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生、预科生，下同）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经办银行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第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 （六）生活朴实，无高消费现象和浪费现象；
- （七）严格遵守国家、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
- （八）承诺向银行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和真实有效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通知银行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授权学校将个人贷款相关信息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并可在出现违约现象时向社会公布；

(九)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金额及用途

第六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帮助贷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正常在读期间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由本人支付。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贷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由于学生违纪、留级等个人原因造成修业年限延长的，延长年限的利息按银行相应规定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年申请一次。用于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据实抵扣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账户；用于生活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办理分为线上线下办理两种渠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贷款学生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一) 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二)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三) 经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四)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并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贷款人贷款的同意书；
- (五) 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线上办理：

(一) 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经办银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情况进行初审，经办银行有权审批人完成贷款审批后，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及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

(四) 签约：系统自动生成学生贷款合同条款，学生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

线下办理：

(一) 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查贷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初审无误后，由学院将通过初审的贷款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贷款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四) 签约：贷款申请经经办银行审查批准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签订贷款合同文本及贷款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在对贷款合同、贷款借据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学生用于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的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将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六条 因违纪、违法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不予贷款；在校期间，有重大失信行为者不予贷款；如已申请贷款，在发生上述现象时终止其贷款。

第十七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六章 贷款变更、回收、计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由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好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才能予以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在贷款期间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情况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在经办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经办银行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毕业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处于还款期间的学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按银行要求及时函告经办银行同时告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整理汇总成毕业学生信息库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贷款归还、深造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在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自主选择确定还本宽限期时长，还本宽限期最长时间为5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贷贷款本息应在毕业后15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及继续贴息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手续。贴息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定贷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

第八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期限、金额归还贷款的，经办行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回收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二十八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可在不通知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说 明 本办法中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于每年9月和3月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同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准确填写贷款基本信息，以便办理后续还款事宜。

（二）学校相关部门及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三）学校复核，为入伍学生建立档案，完成国家资助的报送工作，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用于学费部分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中央部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学校先行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将被收回，并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征兵和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说 明 本细则中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具有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特点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如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及区政府驻地乡（镇）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国家级新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及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在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结合其在职在岗情况，按照资助资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底前，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12月底前。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申请材料

- （1）《教育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 （3）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三）申请程序

（1）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分别于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对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前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说 明 本实施细则中工作地点及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补偿代偿金额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一）或（二）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

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从学生就业或定岗的第2年开始，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为一批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9月上旬。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申请材料

- (1) 《北京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 (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三) 申请程序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于9月初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9月上旬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并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 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 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四) 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说 明 本实施细则中工作地点及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补偿代偿金额按

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维护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本着依法治校、严格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预科生。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运用

第四条 处分种类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时，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加重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重处分：

1.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3.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
4.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6. 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7.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

第六条 从轻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1. 认错态度好、后果轻微的；
2.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3.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主动揭发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5.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第三章 处分决定和程序

第七条 处分依据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八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九条 处分流程

处分学生时，应当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举证并由相关部门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复核，提出拟处分意见并报学校审查批准。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时，应当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拟处分告知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听证申请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力。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应当对给予学生处分的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或学生毕业时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学生在留校察看的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文书送达方式

听证权利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 直接送达

由学校工作人员将相关文书直接交给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由学生或代理人在回执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2. 留置送达

在向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相关文书时，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

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邮寄给学生本人。

4. 公告送达

学校在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三种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受理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校内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撤回申诉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未提出申诉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处分细则

第二十条 违反宪法

违反宪法，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执行该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没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分别处理如下：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被处以罚款，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及校园公共秩序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煽动闹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组织、成立、加入传销组织等非法团体，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

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或重点防火区域使用违章电器、明火、吸烟，或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等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6.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折叠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7. 违反实验室、资料室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8. 在公寓、楼宇、道路、出入口等人员密集场所乱堆乱放杂物，造成遮挡灭火设施、阻塞消防通道、影响他人通行或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9. 有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1. 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发放传单，设立展台或摊点，设置海报、易拉宝、展板、横幅、墙体涂鸦等宣传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规定

实验室安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本条所列规定针对一般事故以下等级的轻微事故或事件，视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较大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或处置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特种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强电、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品；

(2)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

(4)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管理失误造成他人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使用被封实验设施设备；

(5) 擅自进入或破坏事故现场；

(6) 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7) 未经审批改变实验室室内空间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8) 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或实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检测或鉴定等；

(9) 在学校不允许开展涉危实验的实验室开展涉危实验；

(10)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出现《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一般违规情形（同一情形重复出现的累计计算）；

(1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0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受伤；

(12) 其他较大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2.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或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危险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 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或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3)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或有人员受伤；

(4) 发生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5) 其他严重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保密违法违规

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泄密案件查处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学校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4.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7.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8.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9.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10.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11.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12.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13. 其他违反保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14. 违反上级相关部门或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侵犯公私财物

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 (1) 作案价值在500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2) 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打架斗殴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斗殴，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分别处理如下：

1. 对于肇事者和打架斗殴者的处分：
 -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2)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 (3)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4) 动手打人或打架，致使他人受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对于组织策划者的处分：

策划、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对于参与者的处分：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打架斗殴过程中，持械殴打他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计算机网络违纪

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进行非法活动，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信息、有损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损害学校声誉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新技术、技能偷窃有价值的数据或开展非正当有偿服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给集体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或者校内各单位名义开通各类自媒体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盗刷他人校园一卡通，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盗用价值不满500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在宿舍、公寓留宿校外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已办理校内入住手续，未经允许私自在校外过夜、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 对发生婚外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发生婚外性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有猥亵、侮辱、窥视、滋扰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校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0. 冒用、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1.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3.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作业、报告存在抄袭、实验数据存在伪造等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等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6. 未注册或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宣传或开展活动，对社团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7.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请假、报到纪律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一周（含一周）以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一至两周（含两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两周以上，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三十条 违反教育教学计划

未经学校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违纪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作弊情节及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认定。

第三十二条 再次作弊

学生因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出现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行为的，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可加重处理，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解除后，则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应当移送相关国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做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违纪

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应同时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其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归档

学校应当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网络的安全与稳定，规范校园网的使用，维护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交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交通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有义务向信息中心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需实名注册使用校园网，上网账号与用户身份绑定，用户账户应设置满足足够强度的密码，降低账号被盗用的风险。严禁账号多人共用或转借，对出现的共用、转借账号的行为由账号所属用户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责任。

第四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实施以下行为：

1. 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设备或计算机系统；
2. 非法或不当获取、使用校园网资源或对校园网的设备进行攻击或非法控制；
3. 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4. 窃取他人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布他人个人信息；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破坏程序；
6. 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商业活动；
7. 其它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七条 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严禁盗用他人IP地址、网卡地址，严禁私自设立无线接入、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九条 校园网域名和IP地址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分配、改动和抢占。

第十条 用户要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学校网信办报告。

第十一条 用户如违反本管理办法，信息中心有权终止该用户对网络及信息系统的使用，并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交通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摘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建设，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学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自主防护、明确责任，统筹规划、同步建设，政策合规、遵从标准”的基本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实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并重发展，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集防御、监测、预警、响应、处置全流程于一体，覆盖校内各单位、各类人员、各类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和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其他信息终端机及相关设备构成的，按照一定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网络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单位建设或管理，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校园网、数据中心、信息系统等。本办法所称信息系统，涵盖一般信息系统、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云计算系统、存储系统、物联网系统、数据库、仪器设备系统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学校网络资源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能力。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学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通过互联网、计算机或其他信息终端机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产生和使用的各种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数据、资产数据、教学科研数据、行政管理数据、服务保障数据等。

第三章 校园网安全

第十条 校园网包括学校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及各类专网，涉及校内光缆、楼内布线，机房环境、网络设备设施、IP地址管理、域名管理、认证计费、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校园网基础设施是指构建校园网及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包括网络设备、弱电管道、弱电间、综合布线、无线频道等。

第十一条 校园网及相关基础设施由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接入互联网遵循“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的规定，校内各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建设、

更改、损毁、挪用校园网及相关基础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通过社会网络资源在校园内接入互联网。

第十二条 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統接入校园网，实行审批和备案登记的制度，非涉密信息系統通过安全检测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访问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的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园网账号转借、转租他人，不得盗用、冒用他人校园网账号、IP地址。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通过校园网进行联网时，不得自行建立或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严禁单位和个人利用校园网及其网络资源设施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信息系統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类信息系統，应按规定规范使用学校IP地址和域名。校内外部署的“双非”信息系統（指内容与学校相关或带有学校标识，且未使用学校IP地址或bjtu.edu.cn/njtu.edu.cn学校域名后缀的信息系統或网站），将终止其域名服务、互联网服务。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信息系統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存储、使用和处理校内各类个人信息。

第六章 信息内容安全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查阅、复制、制作或传播下列信息：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涉及国家秘密；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违反校规校纪、损害学校利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对于玩忽职守或有意危害学校网络安全而造成网络安全事件、网络舆情事件的，学校根据损失情况和不良影响程度给予当事者以通报批评直至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北京交通大学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国家财政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规范学生缴费行为，依法筹集办学经费，优化学生收费管理流程，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网络教育学生、预科生、二学位本科生等。其中，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包括学历教育本科生、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交换生等。学校各类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收费管理规定，并接受财政和物价部门监督。

第三条 学生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学生收费管理体制，设立收费管理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为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勤集团、信息中心及财务处等，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第五条 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为：

- （一）组织全校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
- （二）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商讨，协同建立学费住宿费收取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六条 各学院、威海校区、国际教育学院、远程学院、雄安校区、唐山研究院等是执收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收单位应选派优秀工作人员负责学生注册和收费工作。执收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各学院、威海校区、雄安校区、唐山研究院等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严格遵守学生注册相关规定，负责学生注册工作，对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 2.负责学生缓缴学宿费的初审和欠费催缴，定期反馈催缴结果；
- 3.负责对学生开展按时缴费的诚信教育工作，对无故欠费学生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学生守法遵规，按要求履行缴费义务；
- 4.负责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资助渠道解决欠费问题；负责催收学生生源地贷款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快贷款进度；
- 5.负责提供本学院新增（变更）专业收费备案时所需的成本测算材料。

（二）国际教育学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国际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
- 2.严格遵守学生注册相关规定，负责学生注册工作，对于无故欠费的学生，限制办理学籍注册；
- 3.负责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报名费等的应用报批、备案或变更登记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财务处；
- 4.负责国际学生缓缴学宿费的审批和办理，督促欠费学生缴费；
- 5.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 6.负责提供本学院新增（变更）专业收费备案时所需的成本测算材料。

（三）远程学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成人及网络教育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
- 2.严格遵守学生注册相关规定，负责学生注册工作，对于无故欠费的学生，限制办理学籍注册；
- 3.负责成人及网络教育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报名费等的应用报批、备案或变更登记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财务处；
- 4.负责成人及网络教育学生缓缴学宿费的审批和办理，督促欠费学生缴费；
- 5.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 6.负责提供本学院新增（变更）专业收费备案时所需的成本测算材料。

第七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勤集团、信息中心等作为归口管理单位，其具体职责分别为：

（一）本科生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本科生的学籍信息管理；
- 2.负责归口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本科生当年新增招生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计划招生人数等收费备案材料，并交财务处；
- 3.负责传递学生学籍状态异动信息等数据，以确保应收学费的准确性；
- 4.负责督促本科生及时完成注册。对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 5.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二）研究生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研究生的学籍信息管理；
- 2.负责归口审核各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当年新增招生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计划招生人

数等收费备案材料，并交财务处；

3.负责传递学生学籍状态异动信息等数据，以确保应收学费的准确性；

4.负责督促研究生及时完成注册。对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5.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三）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新生绿色通道、在册学生助学贷款等的审核和管理；

2.负责通过助学贷款或其他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进行资助；

3.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四）后勤集团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在册学生住宿信息的管理；

2.负责及时将学生住宿状态异动信息数据及时传递，以确保应收住宿费的准确性；

3.负责学生住宿费的申请报批、备案或者变更登记工作，并及时将审批备案后的相关材料移交财务处；

4.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五）信息中心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负责采集学生迎新系统、毕业生离校业务系统、教务系统、课程平台、财务系统、学工系统、研究生培养相关过程管理系统等全校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

2.负责建设与维护全校学生缴费状态监督与控制系统，实现应缴、已缴和欠缴数据的实时收集，为其他系统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实现相关数据在各系统的快速流转；

3.负责在学生迎新系统、毕业离校业务系统中根据业务规则对学生系统权限进行有效控制；

4.负责搭建数据共享平台，确保相关部门共享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第八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学校学费、住宿费的收费管理工作；

（二）负责将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依据定期进行收费公示；

（三）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费、住宿费，足额上缴财政；

（四）负责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提供欠费数据；

（五）负责组织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学生欠费的催收措施，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及反馈时间；

（六）负责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接口等。

第三章 收取管理

第九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校已建立完备的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

暂时不能在新学年开始前一次性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办理学费、住宿费缓缴手续。学费和住宿费缓缴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移交财务处。经批准后，各学院可为申请缓缴学生办理注册手续。缓缴学费的学生应在缓缴期限内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缓缴期限最长为三个月。

第十条 如遇收费政策调整，若无特殊规定，每届学生沿用入学当年的政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学生学籍等发生变动时，根据不同情况和标准收费：

（一）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已缴的费用不退，抵其恢复入学资格后应缴费用，按照录取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二）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已缴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按照复学后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三）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的参军学生在参军期间不缴纳学费；退役复学后按照录取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对于春季参军的学生，其已缴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保留学籍出国的交换生需在出国前缴纳学费；出国的自费本科生无需缴纳校内学费；

（四）留级学生按照留级后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五）转学入校学生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六）调整专业学生按照调整后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采用网上缴费平台、批量扣款等方式收费，不组织现场收费。学生应按照学校收费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和方式缴费（网上缴费需自主登录校内系统）。

第十二条 收费工作结束后，财务处统一开具学生学费、住宿费票据。对于已经实行电子票据的校区，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学生可登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信息门户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学生如不在学校住宿，应当持退宿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学校根据后勤集团确认的退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十四条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性费用。服务性费用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与学宿费合并收取。

第四章 退费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退学、转学、休学、保留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等的学生，退费标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转学的学生，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退学、转学离校退费手续，按月计退剩余的费用。

（二）休学、保留学籍（出国、春季参军）的学生，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办理离校手续，已缴的学费暂不退还。

（三）入学不到三个月的本科、研究生新生退学或被取消入学资格，需持学校有关

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凭相关部门证明办理退费。

(四)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已缴学费暂不退还, 抵入学后应缴学费。

第五章 欠费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系统、教务系统、离校业务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相关系统平台实现对欠费学生的预警提醒, 督促学生及时缴纳欠费。

第十七条 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学费且未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 不予注册, 无权参加相关教学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财务处每学期至少进行两次学费、住宿费的专项清理缴费工作, 执收单位应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费。若执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清理欠费, 财务处将在年底前按欠费金额等额顺序扣减执收单位的自筹经费、校内预算拨款等额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务处对学生收费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以及收缴工作管理不当、治理不力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同时, 将学费的催缴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中履行责任不到位、存在失职失责、催缴不力、玩忽职守等问题,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应当追究有关单位领导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收费管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校内文件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此文件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广大住宿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住宿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宗旨；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是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平等友爱、相互尊重、相互谦让、团结互助，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章 入住、住宿变动和退宿

第一节 入 住

第五条 新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 新生按学校分配的学生公寓楼号、宿舍号和床位号到所在学生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新生须在预报到系统中签订《住宿协议》。

第七条 新生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住宿协议》。

第八条 新生家长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迎新日22点前进入学生宿舍，每位新生每次限带一位家长进入学生宿舍。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全日制定向学生中的国防生和少数民族骨干学生解决住宿，其他类型的学生不解决住宿。

第二节 宿舍调整

第十条 学校因需要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或改变住宿标准时，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

第十一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空个人物品、搬离原宿舍，并将原宿舍钥匙交回原公寓楼值班室。超时未清理的个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按规定时间凭一卡通、学生证到新搬入的学生公寓楼值班室领取宿舍钥匙。

第三节 宿舍空床位合并

第十三条 因学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毕业、参军入伍等原因导致部分宿舍产生空床位时，相关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合并，并及时将变更信息报送至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腾出的空房间或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其他学生住宿。

第四节 退宿

第十四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每年1、4、9月毕业的研究生须在毕业生名单公布15天内退宿离校。

第十五条 毕业生提出退宿申请后，公寓楼管理员须到本宿舍验收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丢失，按规定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全体同学均摊。对拒不交纳赔偿费者，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设施若无损坏、丢失，公寓楼管理人员使用北京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系统为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收回宿舍钥匙。

第十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休学、参军入伍、出国等原因需要中途离校的学生，离校时间超过（含）10个月的，必须办理退宿，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学生重新申请安排宿舍。

第十八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参军入伍、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住宿学生退宿申请审核登记表》，按规定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因学生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造成的住宿费损失，由学生个人自负。

第五节 住宿变动

第十九条 因复学、退伍、归国等原因需要返校住宿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重新申请宿舍，按规定流程办理住宿手续。各学院审批《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为学生安排床位时，应优先根据自有空床位满足学生住宿需求，若自有空床位无法满足需求，需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申请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住宿变动、退宿所涉及到的住宿费问题，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宿舍管理部门的通知统一办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住宿学生不允许到校外租房居住，特殊情况仍坚持在校外居住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认可、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

第六节 住宿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按照标准学制年限解决住宿，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住宿期限：普通招考博士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3-5学年，最长不超过5学年；本科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住宿期限原则上为4-6学年，最长不超过6学年。

第三章 作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供电、开关楼门时间：

本科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周日至周四早6:00开楼门，晚23:30关楼门。周五、周六早6:00开楼门，晚24:00关楼门。

研究生宿舍：全天24小时供电。每天早6:00开楼门，晚24:00关楼门。

第二十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电、开关楼门时间时，将另行通知。

第四章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北京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做首都文明大学生。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時間。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宿舍文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尊重工作人员，讲话文明有礼，不说粗话、脏话。

第三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维护公共区域卫生，损坏公物和公共设施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讲究公共道德，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泼水、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泼水、扔垃圾、扔酒瓶及其它杂物；不将剩饭菜、杂物等倒入水池、便池和便池纸篓；不往楼道内堆放垃圾。

严禁在宿舍、走廊、水房、厕所墙壁上乱画、乱写、乱张贴。严禁在走廊、水房、厕所、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

第三十二条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用水、用电时要做到“随用随开，随走随关”。

第三十四条 树立安全意识，不违章用电、私自取电，不使用伪劣插线板；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宿舍无人时不准使用充电器）；

禁止超负荷用电（过载用电），禁止乱拉、接电（网）线，禁止改装、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

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水壶、慢炖锅、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热宝、电熨斗、挂烫机、电热棒、应急灯、反限电插座、鱼缸加热棒、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电梳子、烫发器；在宿舍内使用饮水机时，不允许使用加热功能。

如有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电冰箱的，请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由学生本人携病历、医嘱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学生使用电冰箱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辅导员对学生信息、申请原因等进行审核；

3. 学院对学生申请情况进行二次审核；

4.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以上审核情况，进行宿舍信息核对，做好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觉履行宿舍值日保洁义务，尊重他人劳动；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宿舍内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垃圾回收站相对应的垃圾桶内；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宿舍纪律

第三十六条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务管理细则》中要求的学生宿舍的“四勤”、“四净”和“五齐”，服从管理，配合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进入公寓楼主动刷卡。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室登记。

第三十八条 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应于公寓楼关门后回到宿舍，准备就寝并不再外出；晚归者，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楼；关门后，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方可出楼。每月累计晚归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同性家长登记后可进入学生宿舍探访，女性家长探访登记后可进入男生宿舍探访，探访者须在当日22:00前出楼，其余访客均不可入楼，应在公寓楼会客室接待。博士研究生，男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女生宿舍楼，女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男生宿舍楼，访客必须由被访人迎接进入宿舍，但22:00前必须离开。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不准在学生公寓楼内从事推销、无人售货等经商活动，不准散发、张贴商业广告。严禁在宿舍和公寓楼内外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张贴物须经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公寓楼公告栏内。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存放到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不准停放

在公寓楼内以及公寓楼门口和消防疏散出口。严禁在宿舍内存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严禁在宿舍楼内或向宿舍楼外拉电线向电动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内充电。

第四十三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准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打闹、拍球、踢毽子、溜冰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酗酒、划拳、打麻将、赌博、吸毒、盗窃、裸聊、电信诈骗等；禁止在公寓内起哄、滋事闹事、打架斗殴；禁止携带公安机关管制的各种刀具入住公寓，禁止在公寓区携带和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寓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观看、收听、传播反动、淫秽、有损党和政府形象、有损民族团结的书刊、影像制品或广播；严禁在公寓内张贴反动、淫秽和有损民族团结的文章及相关图片；严禁在公寓内宣传和搞迷信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聚众闹事，举行煽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集会；严禁搞危害党和国家利益、危害其他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所有住宿学生，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不准私自调换宿舍，不准夜不归宿。

第四十六条 未经允许禁止将个人物品摆放至楼道、水房等公共区域，否则一律视为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 严禁私自转借、转租、转让床位，严禁冒名顶替住宿，严禁留宿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并将冒名顶替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宿舍纪律的，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违反以上宿舍纪律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四十九条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严禁攀爬围墙、阳台、门窗。严禁站、坐在阳台外墙、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危险行为。

第五十条 树立防盗意识，个人物品妥善保管，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五十一条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准将钥匙外借他人或挂在门把手上，不准私自更换门锁。禁止踢门等破坏行为。门锁不牢应及时报修。睡觉时要反锁门，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关窗、断电、反锁宿舍门。

第五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或报学校保卫处（电话51687110）。

第五十三条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本人住宿楼区的紧急疏散通道、疏散出口（大门）位置，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消防演习。

禁止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焚香、使用煤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焚烧纸、

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等)；禁止破坏、拆除安全设施设备。

第五十四条 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没收当事学生违禁用品、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当事学生进行处理。若查获违章电器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宿舍成员一并处理。违反以上宿舍安全条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七章 宿舍卫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为：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早晚洗漱，经常洗澡、理发，及时换洗衣服，及时换洗床上用品。

第五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为：每天打扫，保持宿舍内整齐、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整齐、有序；经常对宿舍进行消毒，每天对宿舍进行两次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保持空气清新；积极维护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的宿舍，需要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宿舍卫生整改。

第五十八条 本科生宿舍卫生每1-2周检查1次，研究生宿舍卫生每两周检查1次。

第八章 家具设备

第五十九条 爱护宿舍家具，人人有责。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人为破坏，不得拆卸，不得随意挪动，更不得挪出室外；宿舍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宿舍家具设备如有人为破坏或丢失应分清责任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电脑桌、椅子等）等设施设备，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才能在宿舍存放使用。

第六十一条 合理使用公共区域设施设备。不得私自挪用、损坏或改变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用途和位置。若发现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修，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六十二条 宿舍内空调设备，不得私自拆卸、移动或改装。对于空调设备的维护和清洁，应配合学校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进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在使用空调时，应遵守学校的节能要求，合理设置温度，不得长时间开启空调或无人时开启空调。

第九章 学生个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合理存放，离开宿舍时关闭计算机电源。发现丢失及时报案。

第六十四条 使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不得妨碍宿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

第十章 节约水电

第六十五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美德。随手关灯，关紧水节门，杜绝常明灯、常流水现象。

第六十六条 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发现供水设备损坏或泡、冒、滴、漏等现象及时报修。

第十一章 学生宿舍报修

第六十八条 学生如果发现宿舍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可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报修，也可直接向本楼值班室报修。

第六十九条 在维修中，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尽可能地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

第七十条 属于学生人为损坏的，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费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在学校住宿的港、澳、台、侨及其他留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住宿管理。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细则，经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

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五）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第九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应当保密。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

传教育，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

的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

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

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对有关资料、器材等予以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反间谍工作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安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开展反间谍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

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